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局)便函

##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动态调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函

省(区、市)卫生健康委: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报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有关数据的函》(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19〕201号)文件要求,你委上报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基地增补需求。我司委托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医师培训学院)组织专家对各地住培基地现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在充分考虑在培住院医师数、容量使用率和培训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强住培基地动态调整的有关意见和建议(附件1)。现请你们认真研究中国医师培训学院所提建议,充分发挥住培结业考核和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对衡量住培基地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作用,严把培训质量关,按照住培基地动态调整的有关要求(附件2),对辖区现有住培基地及专业基地进行动态调整;对确有需要增加的住培基地及专业基地,科学提出增补需求。

同时,根据委领导指示和专家论证意见,为加强重症医学专业人才培养,中国医师培训学院已批准在住培专业目录中增设重症医学专业,重症医学专业基地标准和培训标准将由中国医师协会于近期另行发布。请各地根据本地重症医学人才培训需求和标准要求,统筹考虑在辖区住培基地中增设重症医学专业基地的需求,为今年启动重症医学专业住培招

收工作做好准备。

请你们于 5 月 15 日前将本辖区拟新增的住培基地及相关专业基地需求报送我司（附件 3），并同时将本辖区现有住培基地和相关专业基地动态调整情况在国家住培管理平台上进行更新。对于住培基地动态调整到位、基地增补需求科学合理的省份，我司将予以积极支持。新增和调整后的住培基地和专业基地名单由中国医师培训学院统一公布，不在公布名录里的住培基地及专业基地不得开展住院医师招收和培训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科教司 教育处：严梦玲 68792250

程明羨 68792251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靖 洲 18618318625

魏华林 15510659367

中国医师培训学院：吴振龙 13311324181

邱 磊 13601388032（技术平台）

附件：1. 中国医师培训学院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基地动态调整的建议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动态调整有关要求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增补需求表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 附件 1

# 中国医师培训学院关于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动态调整的建议

为实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住培）设置在数量、结构、质量上的合理性和优质性，立足住培工作发展阶段和各省住培工作实际，中国医师培训学院组织专家开展了《住院医师规范培训基地建设规模研究》，并将研究成果与各省前期提供的人才培养现状及需求情况结合，紧紧围绕供与需两条主线，参照各省国家住培基地和专业基地（不含协同单位）培训容量使用率、培训需求、基地评估和质量考核情况，提出基地调整建议。

基地调整以专业基地为重点，对培训容量使用率 $<50\%$ 的专业基地，要从严控制专业基地数据，集中优势资源，适当调减培训质量差、招收任务完成率低的专业基地；对容量使用率 $<30\%$ 的专业基地，应当立即缩减专业基地数量，对培训质量差、招收任务完成率低的专业基地采取停招、取消基地资格等措施，特别是要坚决取消3年“零招收”的专业基地；对培训容量使用率 $>85\%$ 的专业基地，可依据专业基地标准和培训需求，优先选择在现有培训基地中增设专业基地或充分挖掘培训基地教学资源，适当增加专业基地培训容量；仍无法满足培训需求的，可考虑新增培训基地以满足专业基地培训需求。

## 附件 2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动态调整 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坚持优中选优，及时调整优化专业基地布局，提高优质教学资源使用效率，原则上各专业基地容量使用率控制在 50%-85%。对于目前容量使用率低于 50%的专业，各地要重点对培训质量差、招收任务完成率低的专业基地采取暂停招收、撤销资格等措施；对于容量使用率高于 85%的专业，要按照专业基地认定标准，优先从现有住培基地中择优遴选，现有住培基地无法满足培训需求的，可考虑适当增加住培基地及专业基地。

二、各地应当根据 2018-2019 年住院医师首次参加住培结业理论考核和 2019 年住培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果，原则上对成绩排名位于本省份后 10%的专业基地，要采取减少招收计划或暂停招收等措施；对两类考核排名均处于后 10%的专业基地，要采取暂停招收或撤销资格等措施；对于住培基地中有 3 个及以上或 1/3 以上专业基地被要求暂停招收或撤销资格的，要采取暂停住培基地招收资格或撤销住培基地资格等措施。住培结业理论考核和年度业务水平测试成绩及分析报告请各地分别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和中国医师培训学院对接。

三、各地应重点梳理 2014 年以来住培基地招收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连续三年及以上未开展招收培训工作的专业基地，及时撤销专业基地资格。

抄送: 国家中医药局人教司, 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中国医师协会。